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9号

关于调整江门市鹤山空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调整江门市鹤山空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江门市鹤山空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0-440784-04-01-104099）。项目估算总投资 90000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71660.35 万元调整为 69113.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由 6521.34 万元调整为 6341.77 万元，用地费用 4000 万元不变，预备费由 7818.17 万元调整为 7545.08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3000 万元。

二、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1〕129号、鹤发改资〔2022〕47号、鹤发改资〔2023〕56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3月11日印发
